

木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我局认真编制了此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在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http://mlxxxgk.harbin.gov.cn/col/col12946/index.html>) 查阅下载；如有疑问，请联系木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木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邮编：151900，电话：0451-57085017。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人社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政府信息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为服务和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促进就业创业、农民工服务保障、劳动维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人社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预算决算、行政许可、重大民生等法定内容全部公开。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布了申请接收渠道，明确由局办公室专门负责。2021年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公开事项符合规定要求。落实“三审三校”要求，由业务科室负责人、政务公开主管科室、分管领导分别校对审核，严格规范审批流程，做到一事一签一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多彩木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不断优化公开信息的透明度和服务性，扩大信息公开渠道。

(五) 监督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牵头，各相关科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组织相关科室及时梳理行政权力及责任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建立相应责任追究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1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1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较少，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导致信息指标统计不及时，发布信息量少等问题。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教育培训工作有待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逐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让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处理费用。